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守中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守中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7,556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2,069元（退役俸及退撫金）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證明、榮譽國民證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

0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  
02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 
03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  
04 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  
05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  
06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  
07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黃雅慧